

2. 政府部门日常监管、行政审批、定期检验、市场准入等活动；
3.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等评优评先活动；
4. 政府及政府部门绩效评价、资质评测、备案管理、许可管理等资质认定活动；
5. 其他需要出具信用信息查询意见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承担行政职能的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在本行业积极实行信用信息核查。

第四章 信用报告

第十一条 信用报告，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求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评估报告，或者行政相对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生产的信用报告。

第十二条 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约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司法信息、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用事业单位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信息。

第十三条 信用报告的应用领域

1. 政府公共资源分配、财政性资金、政策性贷款、国有产权交易、国家或地方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集资金等融资项目；